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昌市旺达食品厂

建设单位：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6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编制。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华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参与人员：朱兴其 刘绍敏 刘蒙 周友春 唐莉

建设单位：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8113291177

传真：/

传真：0834-3363079

邮编：615000

邮编：615013

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成凉工业园区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北工业园区）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凉环建审〔2014〕140号 关于《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西环行函〔2014〕23号 关于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工况证明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 公众参与被调查人名单表及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7 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及检测机构相关资质

附件8 自查报告

附件9 废弃及过期食品出售协议

附件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6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22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33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36
表九	结论及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	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成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欧美式汉堡包 1200t, 中西式膨化食品 1000t, 全味苦荞饼干 800t, 中西式苦荞糕点 1000t, 年总产量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欧美式汉堡包 1200t, 中西式膨化食品 1000t, 全味苦荞饼干 800t, 中西式苦荞糕点 1000t, 年总产量 4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5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6.6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6	比例	2.0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p> <p>(2)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3〕001 号, 2003.1.7)；</p>
	<p>(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001 号, 2006.1.4)；</p> <p>(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 号, 2006.6.6)；</p> <p>(7) 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p> <p>(8) 西昌市环境保护局 西环行函〔2014〕23 号 关于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p> <p>(9)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0)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凉环建审〔2014〕140 号 关于《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环评标准、标号、级别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p>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p> <p>(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p> <p>(2) 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1.1 项目概况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位于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成凉工业园区，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4932m²，项目于 2015 年建成，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本项目设计年生产欧美式汉堡包 1200t，中西式膨化食品 1000t，全味苦荞饼干 800t，中西式苦荞糕点 1000t，年总产量 4000t。

2014 年 11 月，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4)140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 11186 m²，包括中西式苦荞糕点车间 3196 m²、欧美式汉堡包车间 3196 m²、中西式膨化食品车间 3196 m²、全味苦荞饼干车间 1598 m²；钢结构库房 2686 m²，包括原料仓库 1088 m²、成品仓库 1598 m²等；职工食堂、宿舍、浴室、办公楼、维修及 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建筑及相应的配套加工设备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3) 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检查；
- (6)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凉山州西昌市成凉工业园区，项目南边紧邻 5m 有段家河流过且位于河流上游，北边已建好园区排水系统，项目区排水顺畅，地势干燥；项目区水源充足，本项目距 108 国道（机场路）170m，距离成昆铁路西昌火车站 4km，距离成攀高速 3km，距离西昌青山机场 6km，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 11186 m²，包括中西式苦养糕点车间 3196 m²、欧美式汉堡包车间 3196 m²、中西式膨化食品车间 3196 m²、全味苦养饼干 1598 m²；钢结构库房 2686 m²，包括原料仓库 1088 m²、成品仓库 1598 m²等；职工食堂、宿舍、浴室、办公楼、维修及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建筑及相应的配套加工设备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 11186 m ² ，钢结构库房 2686 m ² ，主要生产设备有压榨机、搅拌机、成型机、膨化机、包装机等，年产 4000t 糕点食品	钢结构厂房 11186 m ² ，钢结构库房 2686 m ² ，主要生产设备有压榨机、搅拌机、成型机、膨化机、包装机等，年产 4000t 糕点食品	
辅助工程	维修配电房 300 m ² 、停车场 300 m ² 等	维修配电房 300 m ² 、停车场 300 m ² 等	
公用工程	由西昌市自来水网供水解决；电源由西昌市供电公司供给；通讯有西昌市通讯公司提供	由西昌市自来水网供水解决；电源由西昌市供电公司供给；通讯有西昌市通讯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日处理能力 12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6m ³ 事故池 1 座。	日处理能力 12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6m ³ 事故池 1 座。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能源动力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2 该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面粉	吨	980	外购
2	大米	吨	300	外购
3	玉米	吨	200	外购
4	苦荞面	吨	1366.4	外购
5	马铃薯	吨	80	外购
6	红薯	吨	30	外购
7	酥油	吨	9.5	外购
8	香料	吨	42	外购
9	糖	吨	320	外购
10	鸡蛋	吨	468	外购
11	植物油	吨	5.2	外购
12	酵母	吨	3.9	外购

公司环评与实际主要设备表见表2-3。

表2-3 环评与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带式输送机	台	6	6
2	SM平面回转筛	台	3	3
3	离心压榨机	台	3	3
4	搅拌机	台	4	4
5	混合机	台	4	4
6	压延成型机	台	4	4
7	辊切成型机	台	4	4
8	搓圆成型机	台	4	4
9	烘烤机	台	6	6
10	D/mm®320 辊式 粉碎机	台	4	4
11	PPHJ65X2 双螺 旋杆挤 压膨化机	台	3	3
12	ZG60 冷冻干燥 机	台	4	4
13	RP6L 管式瞬时 灭菌机	台	4	4
14	ODP 喷物干燥机	台	2	2
15	冷冻全套机械装 置	套	3	3
16	多功能包装机	台	4	4

17	封口机	台	4	4
18	DSC-F 真空整形 包装机组	台	2	2
19	贴标机	台	4	4
20	5T 双梁行车	台	4	4
21	35kw 水泵	台	2	2
22	50T 地磅	台	1	1
23	爆米花机	台	3	3
24	输变电设备	套	1	1
25	1T 叉车	辆	3	3
26	运输设备	辆	5	5

(注：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

表 2-4 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		环评年消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2959032kW·h	西昌电网
	水	6030m ³	西昌供水管网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932m²。根据项目区环境条件及生产工艺要求，场区分为生产加工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等，生活区和生产区由厂区内 30m 的主要道路隔开，生产区各车间由 8m 道路隔开。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仓库布置于厂区东部，办公可研用房及辅助生活设施布设与厂区西部，项目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分为生产车间和库房，距离晶康药业 166m，距离 108 国道 330m。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有职工 100 人。全年工作日期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6 营运期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糕点加工、原料清洗废水、车间场地冲洗、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详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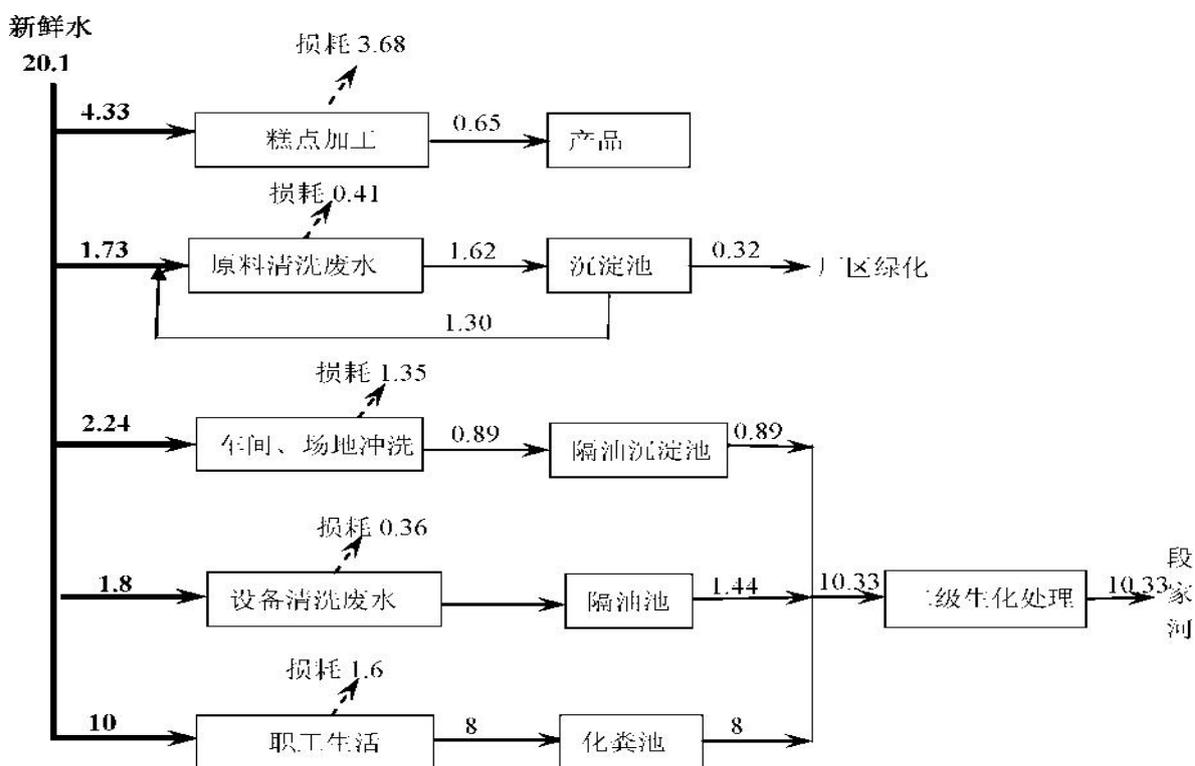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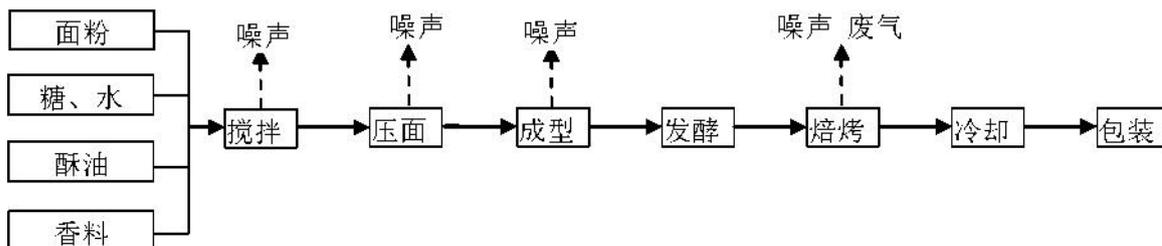


图 2-2 面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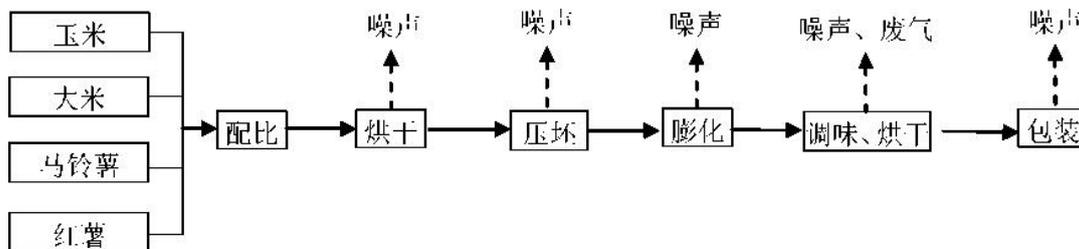


图 2-3 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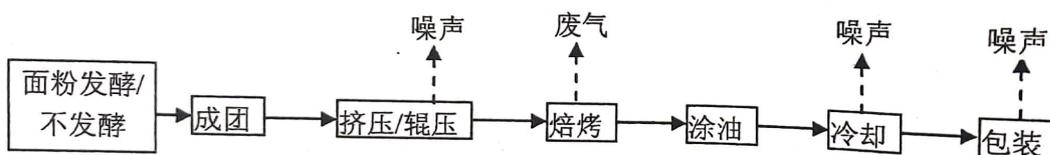


图 2-4 苦荞饼干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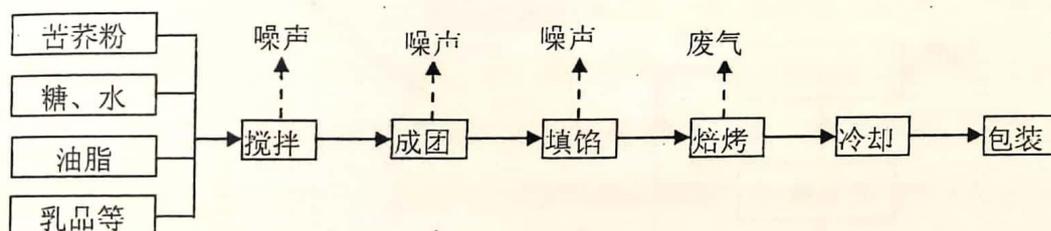


图 2-5 苦荞糕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当前工程同环评相比较，主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其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环保设施、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其主要变动为企业污水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排放及治理

废水排放主要是车间场地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1、车间场地清洗废水

车间场地面积为 11186 m²，车间内生产过程中，进行简单的清扫，出于防潮、防尘以及卫生方面的考虑，对地面及工作台等进行擦拭，不进行大面积冲洗，其年废水产生量为 672t，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2、原料清洗废水

该项目每天需清洗的有大米、玉米、马铃薯及红薯等，清洗用水量约为 1.62m³/d（486t/a），其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的绿地洒水。

3、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4 m³/d（432t/a），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4、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m³/d，即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水采用日处理能力 12t 的 A/O 工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由于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其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段家河）。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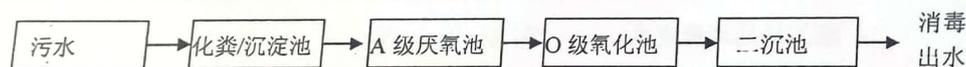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的产生、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油烟、焙烤过程中的热蒸汽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油烟废气

本项目厨房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饮食油烟，厂区职工食宿人数较少，厨房产生油烟量少，厂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去除率 75%。

2、焙烤过程中热蒸汽（含少量油烟）

本项目食品在烘烤过程中，面团中所含有的水分经过烘烤箱的电加热，随温度升高而蒸发，形成热蒸汽，加工过程中添加油脂部分随蒸汽带到空气中，项目周边地形平坦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热蒸汽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动植物油。本项目在厂房设置烟气收集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收集净化后排放，减少热蒸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异味及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沉淀池等产生一定的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恶臭产生部位采用密闭等措施，厂区周边种植高大绿化树种，从而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榨机、辊切机、挤压膨化机、包装机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操作室与设备区隔离并采取一定的隔音措施，以减少操作工接触噪声的时间；通过厂界外 2m 高实心墙体、种植绿化带降噪。另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先进的工艺，针对压榨机、粉碎机等安装隔声罩加装减震胶垫，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机修废旧机油及试剂废液等。

1、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根据车间冲洗情况及原料性质，沉淀池底泥较少，约 0.05t/a，定期进行清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每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0.5t，建设生活垃圾储存池，并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基本上都是袋装或者箱装，共产生 0.8 t/a，原辅材料使用过后的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废旧机油

本项目选用食品加工机械为新型设备，产品质量好，机械化程度高，维修频次少，维修过程中，起润滑作用的废旧机油产生量少，约 0.05t/a，废旧机油由机油提供厂家回收，不外排。

5、检测废液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食品进行检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试剂为氯化钠 1500g/a，营养琼脂 1500g/a，乳糖胆盐培养基 1500g/a；试剂为无毒无害物质，营养琼脂主要成分有蛋白、牛肉膏、琼脂、蒸馏水，pH 值在 7.3 左右；乳糖胆盐培养基主要成分有蛋白、猪胆盐、乳糖，pH 值在 7.4 左右。试剂主要化验食品中细菌、大肠菌群及粪大肠菌群，操作程序简单，不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成分简单，产生量约 0.1t/a，试验结束后，对试剂进行消毒处理后，送垃圾池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总排污口	段家河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有组织排放	大气
	烘焙热蒸汽	热蒸汽	/	无组织排放	大气
	异味及恶臭	恶臭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绿化	无组织排放	大气
噪声	社会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处理，安装隔声罩、种植绿化等。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	废旧机油	由机油提供厂家回收		
	一般废弃物	沉淀池底泥	定期进行清理，用于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		
		办公及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废弃物	供应商回收利用		
	检验废液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评环保设（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2个，骨料冲洗废水沉淀池1个(2mx1.5mx1m)，拌和站冲洗废水沉淀池1个(2mx1.5mx1m)	0.8	沉淀池2个，骨料冲洗废水沉淀池1个(2mx1.5mx1m)，拌和站冲洗废水沉淀池1个(2mx1.5mx1m)	0.8
		生活废水	租住地旱厕	/	租住地旱厕	/
	废气治理	扬（粉）尘	洒水降尘，围墙挡护	4.2	洒水降尘，围墙挡护	4.2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日常维护、围墙挡护	1.5	减振、隔声、日常维护、围墙挡护	1.5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12t/d 一体化地理式处理设施+6m ³ 事故池	56	沉淀池+化粪池+12t/d 一体化地理式处理设施+6m ³ 事故池	84
			/	/	隔油池	3
	废气治理	异味恶臭	密闭、绿化	15	密闭、绿化	7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6.5	油烟净化装置	6.5
	噪声治理	搅拌机、粉碎机等噪声	基座减震、消声、隔声降噪等	8.6	基座减震、消声、隔声降噪等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建6m ² 池，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	建6m ² 池，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
	绿化	本地物种，乔灌草结合	厂区绿化1180m ²	23	厂区绿化	1
地面硬化		/	/	地面硬化	3	
合计				116.6		120.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 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已经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51340114012101]000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区地处平坝，地形开阔，避开了地质灾害多发区，周围距离村庄较远，距离铁路、公路、机场较近，交通方便，建设厂址周围无重大污染性工业企业，附近无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成凉工业园区的入驻通知书，西昌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成凉工业园区 G-10-8 号地块主要规划控制指标的函》（西规建住规（2014）26 号），明确了该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食品制造），项目选址可行。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正后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各项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租住地旱厕收集后，就近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工程区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强度一般为 75~95dB (A)，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置围挡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汽车尾气，环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运输建材和渣土时应尽量减少撒漏，及时清理，并适时洒水降尘。

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建筑废弃材料大多可分类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往西昌市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利用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考虑该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只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废水和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油烟、焙烤热蒸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密闭及林木吸收等环保措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粉碎机、包装机、压榨机、挤压膨化机等，声源强度在 70~80dB(A) 范围内。通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经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周家村居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营运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沉淀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废旧机油、废检测试剂等。

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在尽可能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分别采取不同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底泥用于项目区林草绿化，不外排；

包装废弃物、废旧机油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废检测试剂经消毒后送垃圾池及时清运处理。由以上可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间场地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分质处理,原材料清洗水用于场地绿化,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段家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是污水处理引起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噪声、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项目建成后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建设单位在采取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7 环评批复

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及建设的可行性

原则同意西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食品工业是人类的生命工业,它反映了人民生活质量及国家文明程度,21世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食品工业开始融入世界经济,同时,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攀西地区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对营养食品、方便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风味食品等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食品机械的技术水平的提高也为食品的现代化生产提供前提条件。为了开发攀西市场,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提供高端、快捷的食品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决定投资建设该项目。项目位于西昌市小庙乡(成凉工业园区内),年生产欧美式汉堡包1200t,中西式膨化食品1000t,全味苦荞饼干800t,中西式苦荞糕点1000t,年总产量4000t。钢结构厂房11186m²,包括中西式苦荞糕点车间3196m²、欧美式汉堡包车间3196m²、中西式膨化食品车间3196m²、全味苦荞饼干1598m²;钢结构库房2686m²,包括原料仓库1088m²、成品仓库1598m²

等；职工食堂、宿舍、浴室、办公楼、维修及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建筑及相应的配套加工设备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业 32、 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已经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51340114012101]000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报批管理程序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改变。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置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施工造成环境纠纷。

(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防止废气扰民。

(四)落实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后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同时需规范建设废水排口。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弃及过期食品协议出售；生活垃圾、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厨余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单独设立房间、建筑隔声等，防止噪声扰民。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规程。

(八)定期向我局及西昌市环保局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
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
目方能投入运营。

五、我局请凉山州环境监察执法总队、西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
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凉山州环境
监察执法支队、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方案》中相关内容，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5-1。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项目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15	磷酸盐 (以 P 计)	0.5
	悬浮物	70	氨氮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色度	50	/	
动植物油	1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0.4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	油烟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0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6.1 验收期间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稳定，实际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量的 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床位入住率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营运负荷（100%）
欧美式汉堡包、中西式膨化食品、全味苦荞饼干、中西式苦荞糕点	4000t/a	2020年5月18日	10.10t	75.9
	(13.3t/a)	2020年5月19日	10.16t	76.4
环保设施	100%	2020年5月18日	100%	100
		2020年5月19日	100%	100

6.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6.2.1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59，详见附件），且具有检测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的能力（能力范围见附件），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2.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6.2.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6.2.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2.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2.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2.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6.2.8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监测、气样采样及测定前进行仪器校准。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2.9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10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见图 6-1。

LYKJZJ-80-2019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 第 页 共 页

质量控制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LYKJ-017-2020

样品采集						
采样日期	质控样品编号	对应实际编号	测试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人	质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加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加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加标样分析

实验室分析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加标量 (mL)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mg/L)	回收率 (%)	评价标准 (%)
2020.5.20	S2020-001-003	1.0	氨氮	64.2	0.1	5%
2020.5.20	S2020-001-003	1.0	氨氮	64.2	0.1	5%
2020.5.20	S2020-002-003	1.0	氨氮	5.22	100	80~120%
2020.5.20	S2020-002-003	1.0	氨氮	7.22	100	80~120%
2020.5.20	质控1		氨(气)	0.925		0.9%±0.09%
2020.5.20	质控2		氨(气)	0.927		1.0%
2020.5.20	标准样		COD	467.6	2.5	±5% 标准值500mg/L

评价依据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附录 C；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其他

备注：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部门: 质控室 评价人: 刘红霞

OPPO R17

图 6-1 质量控制报告

6.3 废水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6.3.1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污水监测内容表见表 6-2。

表 6-2 污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色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		

6.3.2 废水监测方法

污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3；

表 6-3 污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 pH 计； LY-0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色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LY-008 生化培养箱； LY-05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Y-003	0.022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LY-013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LY-001	0.06mg/L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89	/	/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6.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6-4。

表 6-4 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	2020.5.18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	7.56	7.51	7.61	7.63	/	/	/
		化学需氧量	3728	3714	3746	3698	372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10 ³	1.89×10 ³	1.91×10 ³	1.88×10 ³	1.90×10 ³	/	/
		氨氮	64.2	64.8	61.2	62.6	63.2	/	/
		悬浮物	640	600	620	650	628	/	/
		动植物油类	187	211	191	188	194	/	/
		色度	64	64	64	64	64	/	/
	2020.5.19 (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	7.61	7.59	7.60	7.61	/	/	/
		化学需氧	3362	3330	3374	3382	3362	/	/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10 ³	1.69×10 ³	1.70×10 ³	1.70×10 ³	1.69×10 ³	/	/
		氨氮	56.0	56.7	60.9	58.5	58.0	/	/
		悬浮物	300	260	280	300	285	/	/
		动植物油类	190	176	189	181	184	/	/
		色度	88	96	128	96	102	/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2#	2020.5.18 (第一天)	pH值(无量纲)	7.25	7.31	7.27	7.3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7	22	28	2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6.7	6.4	7.2	6.8	30	达标
		氨氮	10.1	9.32	9.66	9.84	9.73	15	达标
		悬浮物	34	37	30	33	34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	0.14	未检出	0.07	0.07	20	达标
		色度	8	4	8	4	6	50	达标
	2020.5.19 (第二天)	pH值(无量纲)	7.27	7.30	7.29	7.3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	36	31	3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7	7.9	6.8	7.4	30	达标
		氨氮	5.22	5.66	5.26	5.09	5.31	15	达标
		悬浮物	43	50	41	47	45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2	0.46	0.44	0.36	0.44	20	达标
		色度	4	6	6	4	5	50	达标

由表 6-4 可见，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色度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6-5。

表 6-5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进水口均值	出水口均值	去除效率 (%)
1	氨氮	60.6	7.52	87.6
2	化学需氧量	3542	29	99.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90	7.1	99.6

4	动植物油类	189	0.26	99.8
5	悬浮物	456	40	91.2

6.4 废气监测

6.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表见表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周边	污水处理站东面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测 小时浓度值
2		污水处理站南面 2#		
3		污水处理站西面 3#		
4		污水处理站北面 4#		
5	厂界	东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	
6		南厂界		
7		西厂界		
8		北厂界		

6.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LY-024	0.01mg/L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LY-025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14675-93	/	/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024	0.007m g/m ³
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024	0.005m 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LY-013	0.001m g/m ³
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Y-038、LY-039、LY-040、LY-041、LY-042、LY-043、LY-140、LY-0141	/

6.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6-7、6-8。

表 6-7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污水处理站 东面 1#	2020.5.18	第一次	<10	未检出	0.090
		第二次		未检出	0.083
		第三次		0.001	0.106
		第四次		未检出	0.093
	202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0.100
		第二次		0.001	0.121
		第三次		未检出	0.096
		第四次		0.001	0.108
污水处理站 南面 2#	2020.5.18	第一次	<10	未检出	0.175
		第二次		未检出	0.163
		第三次		未检出	0.167
		第四次		0.001	0.152
	2020.5.19	第一次		未检出	0.187
		第二次		0.001	0.211
		第三次		未检出	0.198
		第四次		0.002	0.225
污水处理站 西面 3#	2020.5.18	第一次	<10	0.002	0.131
		第二次		0.001	0.109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处理站 北面 4#	2020.5.19	第三次	<10	未检出	0.119
		第四次		0.001	0.123
		第一次		0.001	0.132
		第二次		0.002	0.150
	2020.5.18	第三次		未检出	0.130
		第四次		0.001	0.146
		第一次		0.002	0.173
		第二次		0.002	0.195
	2020.5.19	第三次		0.002	0.181
		第四次		0.002	0.195
		第一次		0.002	0.177
		第二次		0.001	0.165
2020.5.19	第三次	未检出	0.178		
	第四次	0.001	0.194		
	标准限值		10（无量纲）	0.06	1.5
	最大值		<10	0.002	0.2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东厂界 1#	2020.5.18	第一次	0.267	未检出	0.056
		第二次	0.233	未检出	0.054
		第三次	0.267	0.008	0.048
		第四次	0.250	未检出	0.049
	2020.5.19	第一次	0.200	0.008	0.054
		第二次	0.233	未检出	0.052
		第三次	0.250	0.008	0.047
		第四次	0.183	未检出	0.053
项目南厂界 2#	2020.5.18	第一次	0.350	0.009	0.064
		第二次	0.300	0.011	0.057
		第三次	0.367	0.010	0.069
		第四次	0.333	0.009	0.066
	2020.5.19	第一次	0.383	0.008	0.060
		第二次	0.350	未检出	0.056
		第三次	0.333	0.009	0.065
		第四次	0.333	0.009	0.059
项目西厂界 3#	2020.5.18	第一次	0.317	0.011	0.029
		第二次	0.333	0.009	0.038
		第三次	0.283	0.008	0.037
		第四次	0.283	未检出	0.041
	2020.5.19	第一次	0.300	0.011	0.043
		第二次	0.267	0.008	0.034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北厂界 4#	2020.5.18	第三次	0.317	未检出	0.048	
		第四次	0.250	0.009	0.042	
		第一次	0.250	未检出	0.037	
		第二次	0.300	0.009	0.044	
	2020.5.19	第三次	0.317	0.012	0.040	
		第四次	0.283	0.011	0.052	
		第一次	0.317	0.011	0.047	
		第二次	0.283	0.008	0.039	
			第三次	0.283	0.010	0.044
			第四次	0.333	0.011	0.053
	标准限值			1.0	0.4	0.12
	最大值			0.383	0.012	0.0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6.4.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烤房油烟，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烘烤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处理后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表见表 6-9。

表 6-9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1	烘烤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前（烤房接出 1 米处排气管中部）	1#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
2	烘烤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净化器上面 1 米处排气管中部）	2#		

6.4.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0；

表 6-10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LY-001	/

6.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6-1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饮食业油烟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折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2020.5.18	1#	第1次	0.185	8	0.37	2.0	达标
		第2次	0.886				
		第3次	0.344				
		第4次	0.309				
		第5次	0.284				
	2#	第1次	0.337	8	0.17	2.0	达标
		第2次	0.376				
		第3次	0.288				
		第4次	0.402				
		第5次	0.264				
2020.5.19	1#	第1次	0.739	8	0.85	2.0	达标
		第2次	1.055				
		第3次	1.348				
		第4次	1.058				
		第5次	1.368				
2020.5.19	2#	第1次	0.352	8	0.19	2.0	达标
		第2次	0.305				
		第3次	0.562				
		第4次	0.260				
		第5次	0.355				

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见表 6-12。

表 6-12 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效率(%)
1	饮食业油烟	0.595	0.18	69.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烘烤房油烟净化器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油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5 噪声监测

6.5.1 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在公司北面、南面设置了2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设点监测。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13。

表6-1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	项目南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连续监测2天，昼、 夜各监测1次
2	环境噪声	项目北厂界 2#		

6.5.2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见表6-14；

表6-14 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62289； LY-030	/
2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6.5.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见表6-15。

表6-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 噪声	项目南厂界 1#	昼间	2020. 5. 18	50	65	达标	
		夜间		44	55		
	项目北厂界 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项目南厂界 1#	昼间	2020. 5. 19	52	65	达标	
				42	55		
		项目北厂界 2#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2	55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边界外1m处布设了2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边界各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0-55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2-44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6.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包装废弃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旧机油由机油提供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检测废液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理。详见表6-14。

表6-14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型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试剂	0.1	
	沉淀池底泥	0.05	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
	包装废弃物	0.8	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厂家回收
总计			12.5

6.7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6.8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物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见表6-15。

表6-15 主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项目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物
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4年11月，四川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28日取得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4）4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给予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有一套处理规模为12t/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对设备噪声采取了隔音处理，安装隔声罩、种植绿化等防治措施；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储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及保养由后勤科负责。

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办公室统一保存，建立有较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 环保机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由后勤科负责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以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13401-2019-050-L，预案建立健全了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由总经理任组长，下设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专项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

7.6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包装废弃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旧机油由机油提供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检测废液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理。

7.7 排污口的规范化检查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

7.8 其他检查

公司对场地进行了地面硬化。

7.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施工造成环境纠纷。	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投诉事件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防止废气扰民。	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
落实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后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同时需规范建设废水排口。	落实了废水处理措施。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同时规范了建设废水排口。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弃及过期食品协议出售；生活垃圾、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厨余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弃及过期食品协议出售；生活垃圾、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厨余垃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加强了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单独设立房间、建筑隔声等，防止噪声扰民。	落实了噪声治理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单独设立房间、建筑隔声等，防止噪声扰民。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规程。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规程。

7.9 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处理得当，因此，该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实地调查，该项目无环境影响投诉。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附近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 and 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8.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运行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被调查人员中，男性 14 人，女性 6 人；文化程度小学 0 人，初中 7 人，高中及以上 13 人；被调查人员均认为未直接受到影响。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人员名单及部分公众调查表见附件，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您目前所在地方的主要环境问题（人）	噪声 0 水 0 空气 2 生态 0 无 18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试运行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本工程产生的固废等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人）	有 0 没有 20 不清楚 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人）	满意 11 较满意 9 不满意 0
您感觉项目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人）	废气 4 噪声 1 废水 12 固废 1 生态破坏 0 未注明 3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受访者以对该项目有所了解；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其的生活环境带来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试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其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或较满意，受访者对本项目均无反对意见。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已建设完成，相关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符合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9.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色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9.1.2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油烟净化装置饮食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9.1.3 噪声

本项目所有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包装废弃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旧机油由机油提供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检测废液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处理。

9.1.5 公众参与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共发放 2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对该公司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受访者对本项目均无反对意见。

9.1.7 环境管理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建设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管理。严格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6 万元，占总投资

2.01%。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其他。西昌市旺达食品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污染物处理设施基本落实，监测数据达标，环境管理制度完备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及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对公司的日常清洁管理，保持公司内部的干净卫生；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 (4)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凉山州绿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				建设地点		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成凉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西昌市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615000	联系电话		13308151591					
	行业类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2015 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欧美式汉堡包 1200t, 中西式膨化食品 1000t, 全味苦荞饼干 800t, 中西式苦荞糕点 1000t, 年总产量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欧美式汉堡包 1200t, 中西式膨化食品 1000t, 全味苦荞饼干 800t, 中西式苦荞糕点 1000t, 年总产量 40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6	所占比例%		1.9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6	所占比例%		2.0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凉环建审(2014)40 号	批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84.8	废气治理(万元)		17.7	噪声治理(万元)		10.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3099	/	/				
	化学需氧量		/	29	100	/	/	/	/	/	0.0899	/	/				
	氨氮		/	7.52	15	/	/	/	/	/	0.023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